

## Disclosure

C15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30,982,000 公司发行的“金鹰转债”(110232)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金鹰股份”(600232)，本期转股数为 352,655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21,144,800 股，公司总股本数为 311,889,888 股。目前尚有 189,018,000 元的“金鹰转债”未转股，占金鹰转债发行总量的 59.0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0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46,021	0	156,046,021	6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400,312	352,655	156,842,967	49.97
合计	312,537,233	352,655	311,889,88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2009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临 2009-01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预计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 业绩预告情况：大幅预增，预计增长幅度超过 1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3. 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2007 年度)：业绩：1. 总营业收入(2007 年度)：156,095,965 元；2. 每股收益 0.17 元。

三、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1. 公司主营业务从纺织、房地产业向煤炭开采行业的转型基本完成，新主营业务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投建的水泥粉磨业务正常，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2. 2008 年 3 月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通知，鉴于相关债务人已清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由我公司进行的担保的有关贷款，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已正式解除我公司对上述贷款的相应担保责任。上述担保责任的解除使我公司在 2008 年度实现以前年度计划的担保损失约 1.2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带来盈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2009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刘晓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莉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周成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工会第二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周成秋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 月 4 日

附：李莉娟同志简历  
李莉娟，女，54 岁(1954 年 8 月 1 日出生)，大学本科文化，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委书记。1971 年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工会委员等职。

股票简称：ST 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09-001

##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华光拟持有的本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国信。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华光将该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事项已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8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华光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6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国信。至此，加上东方国信原持有的 1963.28 万股股份，东方国信共持有本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华光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债券代码：110078  
债券简称：澄星转债  
编号：临 2009-01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澄星磷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已有 123,208,00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 11,646,859 股，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澄星转债”转股。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通知，鉴于相关债务人已清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由我公司进行的担保的有关贷款，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已正式解除我公司对上述贷款的相应担保责任。上述担保责任的解除使我公司在 2008 年度实现以前年度计划的担保损失约 1.2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带来盈利。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未变，股份数量结构情况为：(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情况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932,219	0	212,932,219	3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538,589	0	438,538,589	67.32
股东总数	651,470,808	0	651,470,808	100

备查文件：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澄星股份”股东名册及“澄星转债”持有人名册。

江苏澄星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省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浪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公司”)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362 号)，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为四川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降低至 15%，浪莎公司根据《通知》的精神，及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减税手续完成后，浪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提升公司业绩。

三、备查文件：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科发高〔2008〕337 号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 2009-01

##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使用权偿还债务之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紫金城置业部分商业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偿还债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本次偿债资产为“紫金城”项目部分商业区地下车位的使用权，评估值为人人民币 11,138.6 万元；参见广信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紫金城商业区部分地下车位使用权评估报告书》【信德评字 2008】061 号】。本次抵债行为为公司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38.6 万元，与上车位使用权的评估值相等。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13 日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刊载的《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按照上述议案确定的交易条款，与江中集团签订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紫金城商业区部分地下车位使用权抵债债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将上述车位使用权移交至江中集团，同时冲抵了公司对江中集团的相应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9-001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四川省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浪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362 号)，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3 年内，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降低至 15%，浪莎公司根据《通知》的精神，及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减税手续完成后，浪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助于降低公司税负，提升公司业绩。

三、备查文件：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科发高〔2008〕337 号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材料”)近日收到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1362 号)有关规定，经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审，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3000062)，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所得税额按 15% 比例抵扣，这将有利于公司降低税负，提高经营业绩。

目前，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及出售部分西部矿业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紫金城置业部分商业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偿还债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最终确认，本次偿债资产为“紫金城”项目部分商业区地下车位的使用权，评估值为人人民币 11,138.6 万元；参见广信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紫金城商业区部分地下车位使用权评估报告书》【信德评字 2008】061 号】。本次抵债行为为公司对江西中江(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38.6 万元，与上车位使用权的评估值相等。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2008 年 12 月 13 日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刊载的《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按照上述议案确定的交易条款，与江中集团签订了《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紫金城商业区部分地下车位使用权抵债债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将上述车位使用权移交至江中集团，同时冲抵了公司对江中集团的相应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股票简称：中海基金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股票“盐湖钾肥”(证券代码：000792) 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价值进行了调整。

2009 年 1 月 5 日，根据“指数收益法”算出的盐湖钾肥股票价格已经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09-001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241,5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07%，下称“鲁北集团”)通知，鲁北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无棣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29,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鲁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由于纠纷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通知，即大显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借款合同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深宝法执字第 3937、3938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大显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17872000 股(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 SZB050154)及其孳息的冻结；解除对大显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37532673 股及其孳息的冻结。上述股份冻结情况见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临 2008-2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信鸽 东信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关于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专用通信系统 II 标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880 万元。

根据合同规定，东方信鸽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杭州地铁 1 号线提供基于 TETRA 数字集群的专业无线通信解决方案，该项目包括：交换控制中心(MSC)设备、调度管理设备、基站设备等以及提供系统优化、产品设计、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杭州地铁 1 号线计划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线建成通车。

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东方信鸽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集群专网通信领域新的突破，为将集群专网通信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东方信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轨道交通设计院、上海市第二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向国家相关部门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将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相关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必须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二、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7%；三、企业近 3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研发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六、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七、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八、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九、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一、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二、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三、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四、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五、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六、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七、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八、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十九、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一、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二、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三、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四、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五、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六、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七、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八、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二十九、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一、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二、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三、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四、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五、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六、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七、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八、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三十九、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四十、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四十一、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四十二、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四十三、企业近一年的研究开发